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846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Z02D132292_110D2025466-0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查核對象
資料之準確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查核平台，係於民國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，迄今已辦理5次查核，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，並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，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後續複查事宜。審酌邇來時有機關反映查核平台查核對象仍有疏漏情事，且多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又依本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略以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師，亦為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之適用對象，爰請貴機關以110年10月1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，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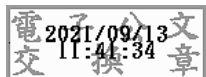


力資料庫者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資料(按：已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則無須登載)，俾利本部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
二、檢附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供參，其中查核名單增列作業流程請參閱上開手冊第6頁至第8頁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